

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校工艺美术专业群 与智能制造专业群骨干教师学习研修服务 项目结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校工艺美术专业群与智能制造专业群骨干教师学习研修服务项目结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98330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艺术设计团队研修学习 工艺美术专业群的教师团队前往“深圳/广州”院校或企业研修学习（3天2夜） 2、智能制造团队研修学习 智能制造专业群的教师团队7人前往“深圳/佛山”院校或企业研修（3天2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6 年 5 月 20-22 日（周三至周五） 2、地点：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按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项目实际进度及甲方要求完成。
9	验收	1. 验收：项目符合研修学习内容要求，拓宽教师专业视野，厚植高水平“双师”素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路径，已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